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并健全公司经营,爰参酌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与相关法律规定,订定本守则,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本公司网站揭露之。

第二条

(公司治理之原则)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应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规定,暨与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所签订之契约及相关规范事项外,应依下列原则为之:

- 一、保障股东权益。
- 二、强化董事会职能。
- 三、发挥审计委员会功能。
- 四、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
- 五、提升信息透明度。

第三条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规定,考虑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之营运活动,设计并确实执行其内部控制制度,且应随时检讨,以因应公司内外在环境之变迁,俾确保该制度之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内部控制制度之订定或修正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本公司除应确实办理内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评估作业外,董事会及管理阶层应至少每年检讨各部门自行评估结果及按季检核稽核单位之稽核报告,审计委员会并应关注及监督之。董事就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检讨应定期与内部稽核人员座谈,并应作成纪录,追踪及落实改善,并提董事会报告。本公司宜建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内部稽核主管间之沟通管道与机制,并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至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内部稽核主管之沟通情形。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管理阶层应重视内部稽核单位与人员,赋予充分权限,促其确实检查、评估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营运之效率,以确保该制度得以持续有效实施,并协助董事会及管理阶层确实履行其责任,进而落实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之任免、考评、薪资报酬宜提报董事会或由稽核主管签报董事长核定。

为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稽核人员代理人专业能力，以提升及维持稽核质量及执行效果，本公司应设置内部稽核人员之职务代理人。其职务代理人应具备条件，准用公开发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处理准则之相关规定。

第三条之一

(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之人员)

本公司应设置公司治理专职单位，指派适当人员负责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并应依主管机关或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负责督导，其应具备律师、会计师执业资格或于证券、金融、期货相关机构或公开发行公司从事法务、法令遵循、内部稽核、财务、股务或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单位之主管职务达三年以上。

前项公司治理相关事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依法办理董事会及股东会之会议相关事宜。
- 二、 制作董事会及股东会议事录。
- 三、 协助董事就任及持续进修。
- 四、 提供董事执行业务所需之资料。
- 五、 协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向董事会报告其就独立董事于提名、选任时及任职期间内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令规章之检视结果。
- 七、 办理董事异动相关事宜。
- 八、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约所订定之事项。

公司治理主管为公司经理人，适用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法有关经理人之规定。

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职位人员兼任，并确保其本职及兼任职务之有效执行，且不得涉有利益冲突及违反内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专业进修，除初任者自担任此职务之日起一年内至少进修十八小时外，每年应至少进修十二小时；其进修范围、进修体系及其他进修事宜，参照上市上柜公司董事进修推行要点规定办理。公司治理主管辞职或解任者，本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行委任。

第二章 保障股东权益

第一节 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条 (保障股东权益)

本公司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应以保障股东权益，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本公司应建立能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充分知悉、参与及决定等权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条

(召集股东会并制定完备之议事规则)

本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召集股东会，并制定完备之议事规则，对于应经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须按议事规则确实执行。

本公司之股东会决议内容，应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应妥善安排股东会议题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应妥善安排股东会议题及程序，订定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及股东会提案之原则及作业流程，并对股东依法提出之议案为妥适处理；股东会开会应安排便利之开会地点并宜辅以视讯为之、预留充足之时间及派任适足适任人员办理报到程序，对股东出席所凭依之证明档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档；并应就各议题之进行酌予合理之讨论时间，及给予股东适当之发言机会。

董事会所召集之股东会，董事长宜亲自主持，且宜有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含至少一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出席，及各类功能性委员会成员至少一人代表出席，并将出席情形记载于股东会议事录。

第七条

(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本公司应鼓励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并宜委任专业服务代办机构办理股东会事务，使股东会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开，应透过各种方式及途径，并充分采用科技化之讯息揭露与投票方式，同步上传中英文版年报、年度财务报告、股东会开会通知、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并应实行电子投票，藉以提高股东出席股东会之比率，暨确保股东依法得于股东会行使其股东权。

本公司宜避免于股东会提出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东就股东会议案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于股东会召开后当日，将股东同意、反对及弃权之结果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

第八条

(股东会议事录)

本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于股东会议事录记载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及决议方法，并应记载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董事(含独立董事)之选举，应载明采票决方式及当选董事之当选权数。

股东会议事录在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妥善保存，并宜于本公司网站充分揭露。

第九条

(股东会主席应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订议事规则)

股东会主席应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订议事规则，并维持议程顺畅，不得恣意宣布散会。

为保障多数股东权益，遇有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之情事者，董事会其他成员宜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为主席，继续开会。

第十条

(公司应重视股东知的权利)

本公司应重视股东知的权利，并确实遵守信息公开之相关规定，将公司财务、业务、内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经常且实时利用公开信息观测站或本公司设置之网站提供讯息予股东。

为平等对待股东，前项各类信息之发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为维护股东权益，落实股东平等对待，本公司订有内部规范，禁止公司内部人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

前项规范包括公司内部人于获悉公司财务报告或相关业绩内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一条

(股东应有分享公司盈余之权利)

股东应有分享公司盈余之权利。为确保股东之投资权益，股东会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查核董事会造具之表册、审计委员会之报告，并决议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股东会执行前揭查核时，得选任检查人为之。

股东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声请法院选派检查人，检查公司业务账目、财产情形、特定事项、特定交易文件及纪录。

本公司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人对于前二项检查人之查核作业应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碍、拒绝或规避行为。

第十二条

(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决策)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等重大财务业务行为，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并订定相关作业程序提报股东会通过，以维护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生并购或公开收购事项时，除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外，应注意并购或公开收购计划与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并注意信息公开及嗣后公司财务结构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阶层或大股东参与并购者，审议前项并购事项之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规定，且不得与并购交易相对人为关系人或有利害关系而足以影响独立性、相关程序之设计及执行是否符合相关法令暨信息是否依相关法令充分揭露，应由具独立性之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前项律师之资格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三条规定，且不得与并购交易相对人为关系人，或有利害关系而足以影响独立性。

本公司处理并购或公开收购相关事宜之人员，应注意利益冲突及回避情事。

第十三条

(公司宜有专责人员妥善处理股东建议)

为确保股东权益，本公司宜妥善处理股东建议、疑义及纠纷事项。

本公司之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经理人执行职务时违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规定，致股东权益受损者，公司对于股东依法提起诉讼情事，应妥适处理。

本公司宜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妥善处理前二项事宜，留存书面纪录备查，并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节 建立与股东互动机制

第十三条之一 (董事会有责任建立与股东之互动机制)

本公司之董事会有责任建立与股东之互动机制，以增进双方对于公司目标发展之共同了解。

第十三条之二 (以有效率之方式与股东沟通联系，并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会除透过股东会与股东沟通，鼓励股东参与股东会外，并以有效率之方式与股东联系，与经理人、独立董事共同了解股东之意见及关注之议题、明确解释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东支持。

第十三条之三 (拟定提升企业价值计划，积极与股东沟通)

本公司应制定和揭露营运策略和业务计划，阐明提升企业价值具体措施，且宜提报董事会并积极与股东沟通。

第三节 公司与关系人间之公司治理关系

第十四条 (建立防火墙)

本公司与关系企业间之人员、资产及财务之管理目标与权责应予明确化，并确实执行风险评估及建立适当之防火墙。

第十五条 (经理人不应与关系企业之经理人互为兼任)

本公司之经理人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不应与关系企业之经理人互为兼任。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应对股东会说明其行为之重要内容，并取得其许可。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之财务、业务及会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令规范建立健全之财务、业务及会计之管理目标与制度，并应与关系企业就主要往来银行、客户及供货商妥适执行综合之风险评估，实施必要之控管机制，以降低信用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系人及股东间有财务业务往来或交易者，应本于公平合理之原则)

本公司与关系人及股东间有财务业务往来或交易者，应本于公平合理之原则，就相互间之财务业务相关作业订定书面规范。对于签约事项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并杜绝非常规交易及不当利益输送情事。前项书面规范内容应包含进销货交易、取得或处分资产、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关重大交易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提股东会同意或报告。

第十八条 (对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东，应遵守之事项)

对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东，应遵守下列事项：

- 一、对其他股东应负有诚信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使公司为不合营业常规或其他不利益之经营。
- 二、其代表人应遵循公司所订定行使权利及参与议决之相关规范，于参加股东会时，本于诚信原则及所有股东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权，并能善尽董事之忠实与注意义务。
- 三、对公司董事之提名，应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规定办理，不得逾越股东会、董事会之职权范围。
- 四、不得不当干预公司决策或妨碍经营活动。
- 五、不得以垄断采购或封闭销售管道等不公平竞争之方式限制或妨碍公司之生产经营。
- 六、对于因其当选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应符合公司所需之专业资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条

(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

本公司应随时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较大以及可以实际控制公司之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最终控制者名单。

本公司应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有关质押、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之重要事项，俾其他股东进行监督。

第一项所称主要股东，系指股权比例达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权比例占前十名之股东。

第三章 强化董事会职能

第一节 董事会结构

第二十条

(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会应指导公司策略、监督管理阶层、对公司及股东负责，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项作业与安排，应确保董事会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行使职权。

本公司之董事会结构，应就公司经营发展规模及其主要股东持股情形，衡酌实务运作需要，决定五人以上之适当董事席次。

董事会成员组成应考虑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经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型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 一、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
- 二、专业知识与技能：专业背景（如法律、会计、产业、财务、营销或科技）、专业技能及产业经历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为达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标，董事会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 一、 营运判断能力。
- 二、 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 三、 经营管理能力。
- 四、 危机处理能力。
- 五、 产业知识。
- 六、 国际市场观。
- 七、 领导能力。
- 八、 决策能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公平、公正、公开之董事选任程序)

本公司应依保障股东权益、公平对待股东原则，制定公平、公正、公开之董事选任程序，鼓励股东参与，并应依公司法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应股东意见。

除经主管机关核准者外，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但董事缺额达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董事会之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法令规定，各董事股份转让之限制、质权之设定或解除及变动情形均应依相关规定办理，各项信息并应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条

(章程中载明采候选人提名制度选举董事)

本公司应依主管机关法令规定，于章程中载明董事选举应采候选人提名制度，审慎评估被提名人之资格条件及有无公司法第三十条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项，并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条之一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功能性委员会、董事长及总经理之授权及职责应明确划分)

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或其他相当职级者(最高经理人)之职责应明确划分。

董事长及总经理或其他相当职务者不宜由同一人担任；惟经综合考虑董事会成员之独立性及经理人之适任性及必要性，不在此限。

如设置功能性委员会时，亦明确赋予其职责。

第二节 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得依章程规定设置独立董事)

本公司应依章程规定设置二人以上之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宜逾三届，惟经考虑独立董事在判断及执行职务时，仍可持续具有必要的独立性，且未与管理阶层建立某种关系而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的公正判断或是执行职务时不偏颇的能力，不在此限。

独立董事应具备专业知识，其持股应予限制，除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外，不宜同时担任超过五家上市上柜公司之董事(含独立董事)，且于执行业务范围内应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之利害关系。

本公司及集团企业与组织，与他公司及其集团企业与组织，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经理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者，本公司应于受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时揭露之，并说明该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适任性。如当选为独立董事者，应揭露其当选权数。

前项所称集团企业与组织，其适用范围及于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助基金累计超过百分之五十之财团法人及其他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机构或法人。

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于任职期间不得转换其身分。

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与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方式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等事项，应依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应提董事会决议通过之事项)

本公司应依证券交易法之规定，将下列事项提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一、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二、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 四、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 六、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七、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 八、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经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明定独立董事之职责范畴)

本公司应依相关法令规定明定独立董事之职责范畴及赋予行使职权之有关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得妨碍、拒绝或规避独立董事执行职务。

本公司应于章程或依股东会决议明订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应充分反映个人表现及公司长期经营绩效，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风险。对于独立董事得酌订与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节 功能性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设置功能性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为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并考虑公司规模、业务性质、董事会人数，设置各类功能性委员会，并得基于企业社会责任与永续经营之理念，设置环保、企业社会责任或其他委员会，得明定于章程。

功能性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将所提议案交由董事会决议。但审计委员会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第四项、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规定行使监察人职权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员会应订定组织规程，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组织规程之内容应包括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事项、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之资源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设置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应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

审计委员会及其独立董事成员职权之行使及相关事项，依证券交易法、公司法、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其他相关法令办理。

证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对于监察人之规定，于审计委员会准用之。

本公司下列事项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不适用本守则第二十五条规定：

- 一、 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 五、 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 七、 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八、 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 九、 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及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之第二季财务报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其独立董事成员职权之行使及相关事项，应依证券交易法、公开发行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办法、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之一

(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

本公司设置薪资报酬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宜由独立董事担任；其成员专业资格、职权之行使、组织规程之订定及相关事项应依「股票上市或于

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之规定办理。

薪资报酬委员会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实履行下列职权，并将所提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 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二、 定期评估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薪资报酬委员会履行前项职权时，应依下列原则为之：

一、 董事及经理人之绩效评估及薪资报酬应参考同业通常水平支給情形，并考虑与个人表现、公司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连合理性。

二、 不应引导董事及经理人为追求薪资报酬而从事逾越公司风险胃纳之行为。

三、 针对董事及高阶经理人短期绩效发放酬劳之比例及部分变动薪资报酬支付时间应考虑行业特性及公司业务性质予以决定。

第二十八条之二 (得设置提名委员会)

公司得设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员会并订定组织规程，过半数成员宜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八条之三 (检举制度)

本公司得设置并公告内部及外部人员检举管道，并建立检举人保护制度；其受理单位应具有独立性，对检举人提供之档案予以加密保护，妥当限制访问权限，并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及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条 (强化及提升财务报告质量)

为提升财务报告质量，本公司应设置会计主管之职务代理人。

前项会计主管之代理人应比照会计主管每年持续进修，以强化会计主管代理人专业能力。

编制财务报告相关会计人员每年亦应进修专业相关课程六小时以上，其进修方式得参加公司内部教育训练或会计主管进修机构所举办专业课程。

本公司应选择专业、负责且具独立性之签证会计师，定期对公司之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查核。公司针对会计师于查核过程中适时发现及揭露之异常或缺失事项，及所提具体改善或防弊意见，应确实检讨改进，并宜建立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与签证会计师之沟通管道或机制，并订定内部作业程序及纳入内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参考审计质量指针(AQIs)，评估聘任会计师之独立性及适任性。若连续七年未更换会计师或其受有处分或有损及独立性之情事者，应评估有无更换会计师之必要，并就评估结果提报董事会。

第三十条 (提供公司适当之法律服务)

本公司宜委任专业适任之律师，提供公司适当之法律咨询服务，或协助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及管理阶层提升其法律素养，避免公司及相关人员触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业在相关法律架构及法定程序下运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阶层依法执行业务涉有诉讼或与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情事者，公司应视状况委请律师予以协助。

审计委员会或其独立董事成员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其费用由公司负担之。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会应指定议事单位，至少每季召开一次。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并提供足够之会议数据，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会议资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权请求补足或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但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开董事会。

本公司应订定董事会议事规范；其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录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之办法，应依公开发行人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办理。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应秉持高度之自律，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董事自行回避事项，应明订于董事会议事规范。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三应提董事会之事项，应亲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独立董事代理。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董事会之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次一营业日交易时间开始二小时前，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 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二、 未经审计委员会通过之事项，如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进行中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非担任董事之经理人员列席会议，报告目前公司业务概况及答复董事提问事项。必要时，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以协助董事了解公司现况，作出适当决议，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事录)

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人员应确实依相关规定详实记录会议报告及各议案之议事摘要、决议方法与结果。

董事会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董事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并应列入公司重要档案,在公司存续期间永久妥善保存。

议事录之制作、分发及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公司应将董事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应续予保存,不适用前项之规定。

以视频会议召开董事会者,其会议录音、录像数据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永久保存。

董事会之决议违反法令、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致公司受损害时,经表示异议之董事,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可证者,免其赔偿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应提董事会讨论之事项)

本公司对于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讨论:

- 一、公司之营运计划。
- 二、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年度财务报告及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之第二季财务报告。
- 三、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证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六、经理人之绩效考核及酬金标准。
- 七、董事之酬金结构与制度。
- 八、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 十、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提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除前项应提董事会讨论事项外,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会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行使董事会职权者,其授权层级、内容或事项应具体明确,不得概括授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之决议办理事项明确交付适当之执行单或人员)

本公司应将董事会之决议办理事项明确交付适当之执行单位或人员，要求依计划时程及目标执行，同时列入追踪管理，确实考核其执行情形。董事会应充分掌握执行进度，并于下次会议进行报告，俾董事会之经营决策得以落实。

第五节 董事之忠实注意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应忠实执行业务及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

董事会成员应忠实执行业务及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并以高度自律及审慎之态度行使职权，对于公司业务之执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外，应确实依董事会决议为之。

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之经营发展与重大决策方向者，须审慎考虑，并不得影响公司治理之推动与运作。

本公司得订定董事会及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办法、程序或政策，每年定期就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及个别董事进行自我评量外，亦得委任外部专业机构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对董事会(功能性委员会)绩效之评估内容宜包含下列构面，并考虑公司需求订定适合之评估指标：

- 一、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 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 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 四、 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 五、 内部控制。

对董事成员自我绩效之评估内容宜包含下列构面，并考虑公司需求适当调整：

- 一、 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 二、 董事职责认知。
- 三、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四、 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 五、 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 六、 内部控制。

功能性委员会绩效之评估内容宜包含下列构面，并考虑公司需求适当调整：

- 一、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 四、 功能性委员组成及成员选任。
- 五、 内部控制。

将绩效评估之结果提报董事会，并运用于个别董事薪资报酬及提名续任之参考。

第三十七条之一 (建立管理阶层之继任计划)

本公司得建立管理阶层之继任计划，并由董事会定期评估该计划之发展与执行，以确保永续经营。

第三十七条之二 (建立智慧财产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公司智慧财产之经营方向与绩效，宜就下列构面进行评估与监督，以确保公司以「计划、执行、检查与行动」之管理循环，建立智慧财产管理制度：

- 一、制订与营运策略有关连之智能财产管理政策、目标与制度。
- 二、依规模、型态，建立、实施、维持其智慧财产取得、保护、维护与运用管理制度。
- 三、决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实施与维持智慧财产管理制度所需之资源。
- 四、观测内外部有关智慧财产管理之风险或机会并采取因应措施。
- 五、规划及实施持续改善机制，以确保智慧财产管理制度运作与成效符合公司预期。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独立董事请求通知董事会停止其执行决议行为事项)

董事会决议如违反法令、公司章程，经继续一年以上持股之股东或独立董事请求董事会停止其执行决议行为事项者，董事会成员应尽快妥适处理或停止执行相关决议。

董事会成员发现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依前项规定办理，并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的责任保险)

本公司应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投保责任保险，以降低并分散董事因错误或疏失行为而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损害之风险。

本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续保后，应将其责任保险之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重要内容，提最近一次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成员参加进修课程)

董事会成员应于新任时或任期中持续参加上市上柜公司董事进修推行要点所指定机构举办涵盖公司治理主题相关之财务、风险管理、业务、商务、会计、法律或企业社会责任等进修课程，并责成各阶层员工加强专业及法律知识。

第四章 尊重利害关系人权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与利害关系人保持沟通并维护权益)

本公司应与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消费者、供货商、小区或公司之其他利害关系人，保持畅通之沟通管道，并尊重、维护其应有之合法权益，且应于公司网站设置利害关系人专区。

本公司发生管理阶层收购时，应注意嗣后公司财务结构之健全性。
当利害关系人之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公司应秉诚信原则妥适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应提供充足之信息)

对于往来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应提供充足之信息，以便其对公司之经营及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及进行决策。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公司应正面响应，并以勇于负责之态度，让债权人具有适当途径获得补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员工沟通管道)

本公司应建立员工沟通管道，鼓励员工与管理阶层、董事直接进行沟通，适度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或涉及员工利益重大决策之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公司之社会责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发展以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同时，应关注消费者权益、小区环保及公益等问题，并重视公司之社会责任。

第五章 提升信息透明度

第一节 强化信息揭露

第四十五条

(信息公开及网络申报系统)

公司应确实依照相关法令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忠实履行其义务。

本公司应建立公开信息之网络申报操作系统，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信息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并建立发言人制度，以确保可能影响股东及利害关系人决策之信息，能够及时允当揭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设置发言人)

为提高重大讯息公开之正确性及时效性，本公司应选派全盘了解公司各项财务、业务或能协调各部门提供相关数据，并能单独代表公司对外发言者，担任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

本公司应设有一人以上之代理发言人，且任一代理发言人于发言人未能执行其发言职务时，应能单独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但应确认代理顺序，以免发生混淆情形。

为落实发言人制度，本公司应明订统一发言程序，并要求管理阶层与员工保守财务业务机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讯息。

遇有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异动时，应即办理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架设公司治理网站)

本公司应运用因特网之便捷性架设网站，建置公司财务业务相关信息及公司治理信息，以利股东及利害关系人等参考，并宜提供英文版财务、公司治理或其他相关信息。

前项网站应有专人负责维护，所列数据应详实正确并实时更新，以避免有误导之虞。

第四十八条

(召开法人说明会的方式)

本公司召开法人说明会，应依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办理，并应以录音或录像方式保存。法人说明会之财务、业务信息应依证券交易所之规定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并透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适当管道提供查询。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揭露

第四十九条 (揭露公司治理信息)

本公司网站应设置专区，揭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并持续更新：

- 一、 董事会：如董事会成员简历及其权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落实情形。
- 二、 功能性委员会：如各功能性委员会成员简历及其权责。
- 三、 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如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办法及功能性委员会组织规程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
- 四、 与公司治理相关之重要信息：如设置公司治理主管信息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注意国内外发展)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国内与国际公司治理制度之发展，据以检讨改进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条 (施行)

本守则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等相关法令及一般惯例办理。

本守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守则订定于民国(下同)110年8月12日并由董事会通过施行；

第一次修正于111年2月24日；

第二次修正于111年12月15日；

第三次修正于112年2月23日；

第四次修正于113年2月23日；

第五次修正于113年8月9日；

第六次修正于114年2月21日。